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余能傑

代 理 人 葉智幄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因負欠金融機構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與
02 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
03 成立前置協商，雙方達成分180期，每月償還21,160元之還
04 款協議，聲請人履行6期後，因未能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
05 有聲請人陳報狀及債務協商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7
06 頁、第156頁；本院卷第19至20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07 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
08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
09 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
10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11 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2 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13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4 清償之虞之情事。

15 四、再查：

16 (一)聲請人陳明其於113年間前置協商成立不久後即因故遭公司
17 調離管理職至一般銷售，每月薪資由45,800元調降至34,800
18 元，致無力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等語，雖未提供任何資料以
19 為佐證，惟依卷附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
20 明細所示（調解卷第105頁），聲請人自113年1月1日以投保
21 薪資45,800元投保於電波澎湖有限公司後，即於113年1月15
22 日退保，嗣於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期間更迭多家
23 公司，投保薪資更為38,200至27,470元不等，可知聲請人於
24 斯時確有工作異動且收入減少之情，聲請人可支配餘額確實
25 驟變而有無力履約之可能，難期待能依約繼續履行協商還款
26 條件，故聲請人非出於惡意不履行其債務而具有消債條例第
27 151條第7項但書所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28 難之情形，可堪認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
29 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
3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784,587元，有擔保或優先權
31 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2,784,587元，無擔保或無

0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金
02 融機構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03 (二)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04 更生前2年內（112年5月至114年4月）原任職於需方國際股
05 份有限公司擔任主管職，每月薪資約5萬元，嗣因故調離至
06 康倪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般銷售，現每月薪資為3
07 4,000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另名下僅有小額存款、1
08 08年出廠之機車1輛，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18,000元，此
09 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0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款交易
11 明細、機車行車執照、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表及明細、中古車刊登資訊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7至55頁、
13 第97至113頁、第147頁；本院卷第23至25頁），是本院爰以
14 聲請人最近三個月平均收入37,796元（ $\langle 41,522 + 39,264 +$
15 $32,603 \rangle \div 3 = 37,796$ ）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
16 得收入計算。

17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2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3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4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5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26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27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28 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2
29 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30 之生活費用以20,122元計算。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女為
31 12歲（102年次），無所得及財產資料，有戶籍謄本、全國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調解卷第23頁、第139至141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雖陳稱其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母已無聯絡，須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惟聲請人固與該未成年子女之生母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委託聲請人之母賴秀珠監護，然該未成年子女之生母本負有分擔扶養費之義務，不因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有不同，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算，聲請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為10,061元，逾此金額不予認列。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0,183元（20,122元+10,061元=30,183元）。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7,796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30,183元後，雖有餘額7,613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54,682元，聲請人現年46歲（00年0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19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尚須約19年多之時間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754,682元÷7,613元÷12÷19.2），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69,777元	無	調解卷第 213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58,632元	無	調解卷第 149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69,037元	無	調解卷第 155頁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85,668元	無	調解卷第 173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71,568元	無	調解卷第 169頁
6	張哲豪即晨鑫當舖	債務人陳報 45,000元	無	調解卷第 57頁（無 相關佐 證，不予 認列）